



海外投资法律信息

[海关总署加强海南自贸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监管【点击查看】](#)

11月30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零关税”原辅料海关监管办法（试行）》，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要求开展“零关税”原辅料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要求的管理制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实现原辅料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并设立专用电子账册。海关依法对“零关税”原辅料实施海关统计。“零关税”原辅料仅限海南自由贸易港内企业生产使用，接受海关监管。确需转让或出岛的，应当依法事先补缴税款，并办结海关手续。

[三部门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出口管制清单【点击查看】](#)

12月2日，商务部、国家密码管理局、海关总署公布《关于发布商用密码进口许可清单、出口管制清单和相关管理措施的公告》，决定对有关商用密码实施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

通知明确，商务部、密码管理部门、海关依法对本公告所列物项和技术的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违反商用密码进口许可和出口管制有关规定，进出口商用密码的，由商务部或者海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税务总局规范国际运输船舶退税管理【点击查看】](#)

1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适用于运输企业购进符合财税〔2020〕41号文件第一条或者财税〔2020〕52号文件第一条规定条件的船舶。

《办法》明确适用船舶退税政策的运输企业，应于首次申报船舶退税时，凭《出口退（免）税备案表》、《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资料及电子数据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船舶退税备案。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用于进项税额抵扣的，不得申报船舶退税；已用于船舶退税的，不得用于进项税额抵扣。



海关总署规范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点击查看】

12月11日，海关总署发布《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细则》适用于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活动以及装运前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包括装运前检验、备案管理、监督管理等章节。《细则》要求装运前检验机构应当以第三方身份独立、公正地开展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工作，对出具的装运前检验证书及随附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从事和参与进口旧机电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活动。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点击查看】

12月19日，发改委、商务部发布《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将于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正式施行。

《安审办法》共23条，规定了适用审查的外商投资类型、审查机构、审查范围、审查程序、审查决定监督执行和违规处理等，进一步提高了审查工作的规范性、精准性和透明度，尽可能减少对外商投资活动的影响，保护外商投资积极性和合法权益。根据《安审办法》，国家建立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发改委，由发改委、商务部牵头，承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的日常工作。

Contact Us

联系方式

E-mail 邮箱：

info@a-zlf.com.cn

Phone 电话：

+86-21-5466-5477

www.a-zlf.com.cn



Shanghai HQ Office

上海总部办公室

Unit 2001-2002, 20F, Tower 2, Jing An Kerry Centre. No.1515 Nanjing Road West, Shanghai, 200040, China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静安嘉里中心二座 2001-2002室